

第3章 国民收入分配分析

本章主要阐述国民收入分配流程和分配格局的基本概念；分别介绍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分析、居民个人收入形成分析、居民个人收入分配差距分析的基本内容和基本方法。

3.1 国民收入分配流程和格局

3.1.1 国民收入统计指标

国民收入分配是指一定时期内一个国家或地区对所创造的国民收入在国家（政府）、企业和居民之间进行分配和再分配的过程。反映国民收入分配的指标通常有以下5个：

（1）国民生产总值（GNP）。国民生产总值即国民总收入，是指一定时期内一个国家或地区按市场价格计算的全部生产要素收入的总和，它等于国内生产总值（GDP）加上来自国外的净要素收入。即

$$\text{GNP} = \text{GDP} + \text{来自国外的净要素收入}$$

（2）国民生产净值（NNP）。国民生产净值是指一定时期内一个国家或地区按市场价格计算的国民生产净收入。它等于国民生产总值减去固定资产折旧，即

$$\text{NNP} = \text{GNP} - \text{折旧}$$

（3）国民净收入（NNI）。国民净收入亦即国民收入，是指一定时期内一个国家或地区按要素成本计算的全部生产要素的净收入的总和，亦即按生产要素报酬计算的国民收入，即

$$\text{NNI} = \text{利息} + \text{租金} + \text{利润} + \text{工资}。$$

$$= \text{NNP} - \text{间接税} + \text{补贴}$$

（4）个人收入（PI）。个人收入是指国民收入中分配给个人的那部分收入，即国民收入减去企业未分配利润、所得税、社会保险税费，再加上政府给个人的转移支付就是个人收入。

（5）个人可支配收入（DPI）。个人可支配收入是指个人收入减去个人缴纳的所得税、社会保障支出等之后的那部分收入。即人们可用来消费和储蓄的收入。

从宏观经济分析的角度来看，国民生产总值、国民生产净值和国民收入都是在国内生产总值的基础上逐步形成的，它们之间保持着从生产到分配的内在联系。因此，通常把国内生产总值（GDP）既作为国民收入的来源，也作为国民收入分配的起点；生产过程的结束与国民收入分配的开始，正是在这两个指标之间实现转换的。

3.1.2 国民收入初次分配流程

国民收入分配流程包括初次分配和再分配两个层次。国民经济生产过程结束后，首先要在生产领域进行初次分配，然后在全社会进行再分配。初次分配和再分配往往是交织在一起的，很难从时间顺序上划分先后，但为了研究国民收入的分配关系，可对分配过程所体现的分配层次和逻辑关系进行初次分配和再分配的划分。

1. 国民收入初次分配流程

从总体上看，初次分配属于微观分配行为，主要由营利性部门自主进行分配，使市场机制对要素价格的形成起到基础性的作用，政府则通过生产税引导和调节资源的合理配置，以提高经济增长率 and 经济效率。从收入分配的角度看，国内生产总值是由劳动者报酬、固定资产折旧、生产税净额和营业盈余四大收入项目构成的。其中固定资产折旧作为固定资产形成的抵消数，从产业部门、政府部门、私人服务部门等生产部门直接转入居民、企业、一般政府、金融、国外部门。生产税则从各产业部门转入一般政府，成为一般政府收入的一部分。与生产税密切相关但流向相反的是政府对产业部门的补贴，生产税减去政府补贴即为生产税净额。劳动者报酬和营业盈余这两项要素收入分别流入居民和企业部门。

国民收入初次分配流程可用图 3-1 表示。从图 3-1 可看出，国民收入初次分配是从国内生产总值开始的，需经过两个层次：第一层次是生产经营成果的直接分配，政府主要得到生产税净额（生产税减去政府补贴），居民主要得到劳动者报酬，企业主要得到固定资产折旧和营业盈余。第二层次是财产收入的分配，主要是财产的利息收入的分配。经过国民收入初次分配，政府、企业和居民得到各自的原始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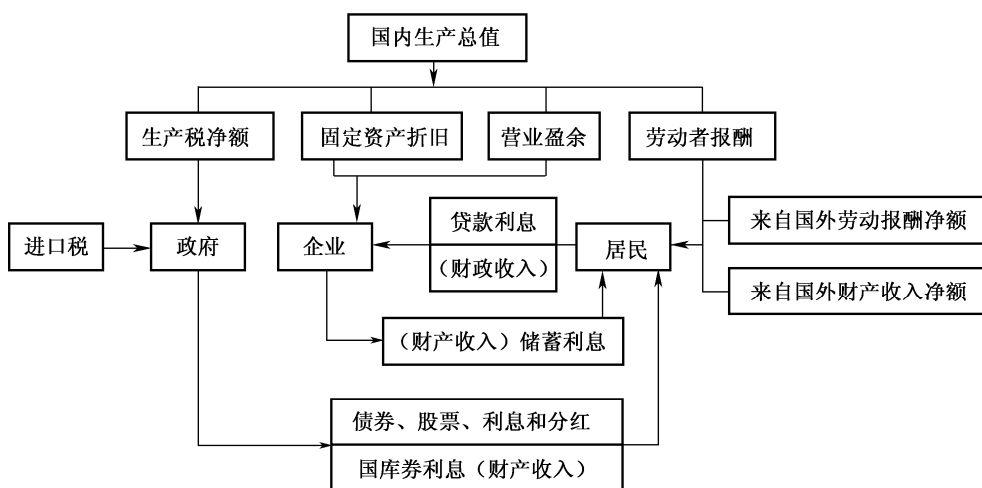


图 3-1 国民收入初次分配流程图

2. 国民收入再分配流程

在国民收入初次分配的基础上，得到各自的原始收入的政府、企业和居民还需按照分配制度的规定或自愿的原则，向其他收入主体无偿转让其原始收入的一部分，同时，亦可从其他收入主体那里获得一部分转移性收入，从而完成国民收入的再分配流程。国民收入的再分配收支流量繁多，涉及范围广泛，主要包括三大类经常性转移收支。

（1）当期所得税、财产税等税收收支。即得到初次分配收入的居民、企业、金融机构、行政事业等各个承受机构部门，根据当期所得的原始收入应支付的所得税、利润税、资本收益税、定期支付的财产税和其他经常性的收入税。这种收支流量形成政府财政部门的转移性收入，对其他部门而言则是转移性支出。

（2）社会缴款和社会福利。这是一种为了维护居民当前和未来的福利而在机构部门之间

进行的经常性转移性收支。其中社会缴款是居民部门对政府组织的社会保险计划或对单位建立的基金所缴纳的缴款，如缴纳的失业保险、退休保险、医疗保险等款项。整个社会缴款形成居民部门的转移性支出，政府部门和其他部门的转移性收入。社会福利是居民部门从政府部门和其他部门得到的经常性转移收入。包括两部分：一是失业金、退休金、抚恤金、医疗保险等形式的社会保险福利；二是生活困难补助、救济金、人民助学金等形式的社会救济金。社会福利形成居民部门的转移性收入，政府部门和其他部门的转移性支出。

(3) 其他经常性转移收支。包括政府内部的经常性转移收支，本国政府与外国政府、国际组织之间发生的援助、捐赠、会费缴纳等经常性转移收支，对私人非营利机构的捐赠、赞助等经常性转移收支，以及国际间的私人转移收支等。

国民收入再分配流程可用图 3-2 表示。在国民收入初次分配和再分配流程中，涉及的部门主要有政府部门、企业部门、居民部门等。国民收入初次分配和再分配的最终结果形成各部门的可支配收入，可支配收入是国民收入分配的终点，此后进入国民收入的使用阶段。各部门的可支配收入的形成公式为

$$\text{可支配收入} = \text{初次分配收入} + \text{再分配收入} - \text{再分配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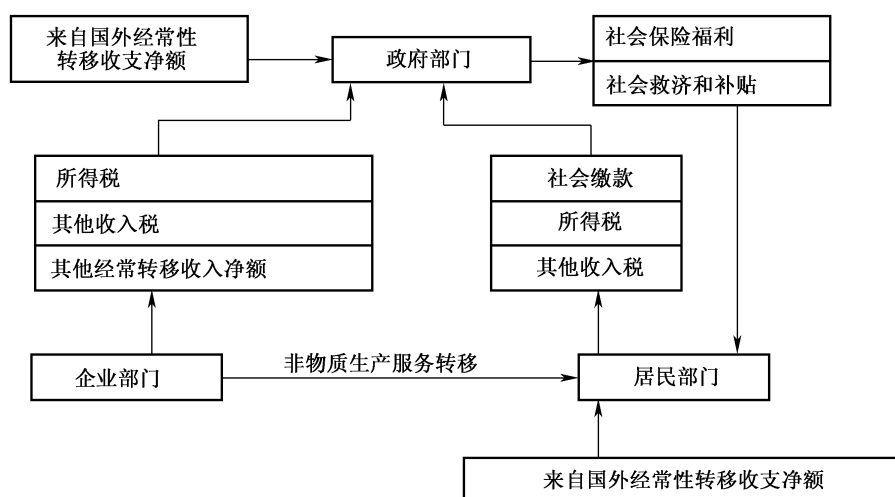


图 3-2 国民收入再分配流程图

3.1.3 国民收入分配格局

国民收入分配格局是指国民收入在各生产要素之间、分配主体之间、各分配主体内部各单位之间的分配比例关系。通常分为要素分配格局、主体分配格局和主体内部分配格局。

1. 要素分配格局

要素分配格局又称功能分配格局，是指国民收入在投入生产经营的各要素之间的分配比例关系。它对主体分配格局和主体内部分配格局的形成起着基础的作用。投入生产经营的要素很多，有传统的劳动、资本和土地等，也有技术、信息、知识产权等现代要素。其要素收入通常分为劳动者报酬和财产收入（利息、红利和其他财产收入）两大类，考察要素分配格局的目的在于分析各要素之间的分配比例关系的变化及其对主体分配格局的影响。

2. 主体分配格局

国民收入分配的主体是由政府部门、企业部门、居民部门三者构成的。其中政府部门包括国家公共服务部门和国家各级行政管理机构，主要提供个人和单位无法提供的全社会性质的服务产品。企业部门是由非金融企业和金融机构部门构成的，其中非金融企业是以提供实物产品或服务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部门。金融机构部门包括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从事资金筹集和贷款等资金融通服务活动的部门。居民部门又称住户部门，是指一国的常住居民，包括劳动者和家庭成员。考察国民收入分配主体格局，目的在于分析国民收入分配在政府部门、企业部门、居民部门之间的比例关系是否合理，并结合国民收入分配流程寻找不同环节对分配格局形成所产生的决定作用。

3. 主体内部分配格局

主体内部分配格局又称规模分配格局，是指政府部门、企业部门、居民部门三大主体内部的分配格局。例如，企业部门内部各企业之间、各行业之间、各产业之间的收入分配格局；政府部门内部中央与地方之间、地方与地方之间的收入分配格局；居民部门内部城乡之间、不同居民家庭之间、不同行业劳动者之间的收入分配格局。考察主体内部分配格局目的在于分析主体内部的分配是否合理，寻找分配不合理形成的原因和化解矛盾的对策。

3.2 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分析

3.2.1 直接分配格局分析

在国民收入初次分配的第一层次中，国内生产总值是由劳动者报酬（CE）、固定资产折旧（DFA）、生产税净额（NP）和营业盈余（OS）四大收入项目构成的，它是生产经营成果的直接分配，政府主要得到生产税净额（生产税减去政府补贴），居民主要得到劳动者报酬，企业主要得到固定资产折旧和营业盈余。因此，直接分配格局分析就是分析初次分配中四大项目的比例关系及其变化，用以揭示生产经营成果的直接分配中政府、企业和居民分配格局的状态和演变。

国民收入直接分配格局分析可利用四大收入项目静态的或动态的数据，通过计算各收入项目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来揭示直接分配格局的状态和特征。这种分析可按产业、行业和地区进行静态比较分析，用以揭示直接分配格局的差异；亦可从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总体上进行动态比较分析，用以揭示直接分配格局的演变趋势。

【例 3.1】表 3-1 是我国 1998-2007 年直接分配格局演变分析。在 1998 年的分配格局中，劳动者报酬所占比重居第一位，企业得到的固定资产折旧和营业盈余所占比重居第二位，政府得到的生产税净额所占比重最小。到 2007 年分配格局演变为企业所得占大头、劳动者所得占中头、国家所得占小头。1998-2007 年期间，劳动者所得比重大大下降，由 1998 年 53.14% 下降到 2007 年的 39.74%，企业所得比重持续提高，由 1998 年 32.39% 提高到 2007 年的 45.45%，国家所得比重由升到降，并趋于稳定。由此可见，国民收入直接分配格局不合理，劳动者所得比重下降过大，企业所得比重上升过大，将导致消费与积累比例失衡，不利于扩大消费需求，依靠内需拉动经济增长将受到国民收入初次分配不合理的制约。

表 3-1 1998-2007 年我国地区生产总值构成分析 (%)

年份	地区生产总值	劳动者报酬	生产税净额	固定资产折旧	营业盈余
1998	100.00	53.14	14.17	13.40	18.99
1999	100.00	52.38	15.07	13.54	19.01
2000	100.00	51.38	15.40	14.16	19.06
2001	100.00	51.45	15.72	14.08	18.75
2002	100.00	50.92	15.67	14.04	19.36
2003	100.00	49.62	15.90	14.29	20.19
2005	100.00	41.40	14.93	14.12	29.55
2006	100.00	40.87	14.17	14.63	30.33
2007	100.00	39.74	14.81	14.16	31.29

3.2.2 要素分配格局分析

要素分配格局分析主要是分析劳动、资本、土地、技术、信息、知识产权等要素收入的比例关系及其变化,用以揭示要素分配格局的状态和演变,及其对主体分配格局的影响。这种分析可利用国民经济核算中的资金流量表提供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在资金流量表中,其要素收入项目通常分为劳动者报酬和财产收入两大类,其中财产收入又分为利息、红利、土地租金和其他财产收入等。因此,可利用这些流量数据进行要素收入结构分析和比较分析。分析时,既可从总体上进行分析,用以揭示要素分配格局的状态和演变,亦可按五大部门展开分析,用以反映各部门之间的要素收入的分配流向,揭示劳动要素和资本要素在收入分配中所起的作用。

【例 3.2】 表 3-2 是我国 1995-2005 年要素分配格局动态分析。表中各项要素收入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1995-2005 年期间中,劳动者报酬、财产收入、利息、红利和其他财产收入的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15.85%、10.66%、7.96%、67.95%和 46.29%;从比重来看,劳动者报酬所占比重最大,并且呈上升的变动趋势;财产收入所占比重呈下降的趋势。在财产收入中,利息所占比重下降,红利和其他财产收入所占比重上升。由此可见,要素分配格局是以劳动者报酬为主,财产收入为辅;在财产收入中,利息收入为主,红利和其他财产收入为辅;利率的下降导致了利息所占比重下降,资本投资收益率的提高导致了红利和其他财产收入所占比重上升。

表 3-2 1995-2005 年我国要素分配格局演变分析

项目	1995 年		2000 年		2005 年	
	数额	比重 (%)	数额	比重 (%)	数额	比重 (%)
1. 劳动者报酬	21295.4	75.23	53298.1	80.17	92799.9	82.77
2. 财产收入	7012.6	24.77	13179.5	19.83	19316.3	17.23
利息	6984.8	24.67	11315.6	17.02	15020.0	12.40
红利	22.8	0.08	1825.5	2.75	4071.8	3.63
其他	5.0	0.02	38.5	0.06	224.5	0.24
要素收入合计	28308.0	100.00	66477.6	100.00	112116.2	100.00

3.2.3 主体分配格局分析

主体分配格局分析主要是分析国民收入初次分配和再分配中政府部门、企业部门和居民

部门分配格局的状态和演变。这种分析亦是利用国民经济核算提供的资金流量表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在资金流量表中，通常有企业部门（非金融企业和金融机构部门）、政府部门、居民部门的国民收入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项目的流量数据，因此，可利用这些流量数据进行国民收入初次分配和再分配的结构分析和比较分析。

【例 3.3】 表 3-3 是我国 1995-2005 年主体分配格局演变分析。从初次分配收入主体格局来看，居民部门所占比重最大，但呈下降趋势；企业部门和政府部门所占比重都呈上升趋势。从再分配收入主体格局来看，居民部门的再分配收入由 1995 年的为净支出转变为 2000 年以后的净收入；企业部门的再分配收入一直为净支出，政府部门的再分配收入一直为净收入。从最终形成的可支配收入来看，居民部门由于在再分配中有一定的净收入，从而使居民可支配收入所占比重比初次分配有所提高，企业部门由于在再分配中为净支出，从而使企业可支配收入所占比重比初次分配有所下降，政府部门由于在再分配中为净收入，从而使政府可支配收入所占比重比初次分配有所提高。总的来说，在 1995-2005 年期间，经过国民收入初次分配之后的可支配收入的分配格局演变的趋势是：居民部门所占比重虽然最大，但比重持续下降，企业和政府部门所占比重都呈不断提高的趋势，这种格局不利于扩大消费和促进经济增长。

表 3-3 1995-2005 年我国主体分配格局演变分析

项目	1995 年		2000 年		2005 年	
	数额	比重 (%)	数额	比重 (%)	数额	比重 (%)
1. 初次分配	57494.88	100.00	88288.62	100.00	184088.7	100.00
居民	39526.44	68.75	56826.77	64.36	109698.1	59.59
企业	9144.74	15.91	16724.61	18.95	42220.1	22.93
政府	8823.70	15.34	14737.24	16.69	32170.5	17.48
2. 再分配	319.79	100.00	522.48	100.00	2079.4	100.00
居民	-248.69	-77.76	735.94	140.86	911.4	43.83
企业	-677.18	-211.76	-2829.08	-541.47	-3968.8	-190.86
政府	1245.66	389.52	2615.62	500.61	5136.8	247.03
3. 可支配收入	57814.67	100.00	88811.10	100.00	186168.1	100.00
居民	39277.75	67.94	57562.71	64.81	110609.5	59.41
企业	8467.56	14.65	13895.53	15.65	38251.3	20.55
政府	10069.36	17.41	17352.86	19.54	37307.3	20.04

3.3 居民个人收入形成分析

3.3.1 城镇居民个人收入形成分析

城镇居民个人收入是指国民收入中分配给城镇居民个人的那部分收入，通常用全部收入和可支配收入来反映。其中全部收入是由工薪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四大项目形成的，不包括出售财物收入和借贷收入。全部收入减去交纳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障支出和记账补贴，即为可支配收入。因而，城镇居民个人收入的形成可从全部收入结构、增长动态和收入决定等方面进行分析。

1. 城镇居民收入结构演变分析

城镇居民全部收入结构分析，可利用城镇居民住户抽样调查中的人均全部收入和各要素收入的数据，通过计算各要素收入所占的比重来揭示城镇居民个人收入形成的构成状态，通过动态比较，则可进一步揭示城镇居民个人收入格局演变的趋势和特征。

【例 3.4】表 3-4 是我国主要年份城镇居民人均全部收入结构分析。从收入增长来看，各项人均收入的绝对量都呈不断扩大的趋势，1995-2007 年期间各项收入的平均增长率为：人均全部收入为 10.96%、工薪收入为 9.64%、经营净收入为 23.79%、财产性收入为 11.90%、转移性收入为 13.69%、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0.32%。由此可见，经营性、财产性和转移性收入的增长超过了工薪收入的增长，同时，由于转移性支出增长较快，致使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慢于人均全部收入的增长。从收入结构变动看，工薪收入所占比重最大，但呈下降的趋势；经营净收入和转移性收入所占比重呈不断上升的趋势；财产性收入所占比重由升到降。总的情况是，随着企业所有制理论的突破、就业的变革、多要素参与分配的认可，资本要素、财产要素和转移性收入在全部收入中所起的作用得到加强，工薪收入所占比重虽然最大，但在全部收入中所起的作用逐步弱化。

表 3-4 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全部收入结构分析 (收入：元，比重：%)

项目	1995 年		2000 年		2007 年	
	数额	比重	数额	比重	数额	比重
1. 人均全部收入	4279.02	100.00	6295.91	100.00	14908.61	100.00
其中：工薪收入	3390.21	79.23	4480.50	71.17	10234.76	68.64
经营净收入	72.62	1.70	246.24	3.91	940.72	6.32
财产性收入	90.43	2.11	128.38	2.04	348.53	2.34
转移性收入	725.76	16.96	1440.78	22.88	3384.6	22.70
其中：转移性支出	36.07	0.84	15.93	0.26	1122.80	7.53
2. 人均可支配收入	4242.95	99.16	6279.98	99.74	13785.81	92.47

2. GDP 决定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分析

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形成分析，除了从全部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的角度来解释其形成之外，还可从人均可支配收入与人均 GDP 的相关关系、不同居民家庭可支配收入与家庭人口和就业等变量的相关关系等方面来分析可支配收入的决定。这种分析通常以人均 GDP、时间变量、家庭人口、家庭就业面等作自变量，人均可支配收入作因变量，构建回归模型来解释人均可支配收入是怎样被决定的。

【例 3.5】根据表 3-5 的数据以 1992-2007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作因变量 (DI)，人均 GDP 和时间变量 (T) 作自变量，用最小二乘法估计的人均 GDP 决定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回归模型为：

$$DI_t = 693.232 + 0.579PCGDP_t + 126.619T$$

$$(10.176) \quad (22.189) \quad (4.894)$$

$$R^2=0.9987 \quad F=5103.15 \quad SE=127.20 \quad DW=1.328$$

此模型的各项检验均具有显著性，说明模型具有很强的解释能力。模型表明，当年人均 GDP 每增加一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可增加 0.579 元，同时，受其他因素影响，人均可支配收入每年可增加 126.619 元。从 t 检验统计量来看，人均 GDP 是决定居民可支配收入

的主要变量，其他因素（如财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是决定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次要变量。

表 3-5 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元）

年份	城镇人均可支配 收入	农民人均 纯收入	人均 GDP	年份	城镇人均可支配 收入	农民人均 纯收入	人均 GDP
1978	343.4	133.6	381	1993	2577.4	921.6	2998
1979	387.0	160.2	419	1994	3496.2	1221.0	4044
1980	477.6	191.3	463	1995	4283.0	1577.7	5046
1981	491.9	223.4	492	1996	4838.9	1926.1	5846
1982	526.6	270.1	528	1997	5160.3	2090.1	6420
1983	564.0	309.8	583	1998	5425.1	2162.0	6796
1984	651.2	355.3	695	1999	5854.0	2210.3	7159
1985	739.1	397.6	858	2000	6280.0	2253.4	7858
1986	899.6	423.8	963	2001	6859.6	2366.4	8622
1987	1002.2	462.6	1112	2002	7702.8	2475.6	9398
1988	1181.0	544.9	1366	2003	8472.2	2622.2	10542
1989	1375.7	601.5	1519	2004	9421.6	2936.4	12336
1990	1510.2	686.3	1644	2005	10493.0	3254.9	14053
1991	1700.6	708.6	1893	2006	11795.5	3587.0	16165
1992	2026.0	784.0	2311	2007	13785.8	4140.4	18934

从不同城镇居民家庭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形成来看，不同城镇居民家庭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的高低与家庭人口、家庭就业人口或就业面、就业者的平均收入等变量密切相关。而就业者的平均收入主要取决于就业者的受教育程度、劳动技能、家庭资本和财产要素等变量密切相关。因此，可采用因素分析法或回归分析法解释人均可支配收入是怎样被决定的。

【例 3.6】根据表 3-6 的数据用家庭就业人口（Z）和就业者平均收入（x）作自变量，人均可支配收入作因变量，调查人口作权数，用加权最小二乘法估计的回归模型为：

$$DI_t = -3692.417 + 1242.503Z_t + 0.586x_t$$

(-7.802) (3.746) (216.276)

$$R^2=0.9998 \quad F=33317.34 \quad SE=20.36 \quad DW=1.732$$

此模型的各项检验均具有显著性。模型表明，在就业者平均收入既定时，当年家庭就业人口每增加一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可增加 1242.503 元。在家庭就业人口不变时，就业者平均收入每增加一元，人均可支配收入可增加 0.586 元。因此，家庭就业人口和就业者平均收入是决定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两个关键变量。要解决城镇居民家庭之间收入分配差距扩大的问题，关键在于增加低收入家庭的就业和就业者的平均收入。

表 3-6 2005 年我国城镇居民家庭抽样调查基本情况

项目	最低收 入户	低收 入户	中下收 入户	中等收 入户	中上收 入户	高收 入户	最高收 入户
调查户数（户）	5376	5454	10943	10966	10920	5440	5398
调查人口（人）	17956	17562	33923	32350	30467	14579	14251
户均人口（人）	3.34	3.22	3.10	2.95	2.79	2.68	2.64
户均就业人口	1.26	1.45	1.55	1.56	1.54	1.54	1.59
就业面（%）	37.72	45.03	50.00	52.88	55.20	57.46	60.23
就业者平均收入（元）	8953.5	11552.3	14354.1	18696.5	24636.5	32521.5	51866.1
人均全部收入（元）	3377.7	5202.1	7177.1	9887.0	13598.7	18687.7	31237.5
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134.9	4885.3	6710.9	9190.1	12603.4	17202.9	28773.1

3.3.2 农村居民个人收入形成分析

农村居民个人收入是指国民收入中分配给农村居民个人的那部分收入。通常用总收入和纯收入来反映。其中总收入是指一定时期内农村主户和主户成员从各种来源渠道得到的收入的总和。按收入性质不同可划分为工资性收入、家庭经营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四大项目。其中家庭经营收入是总收入形成的主体。从总收入中扣除所发生的费用后的收入总和即为纯收入，计算方法为：

$$\begin{aligned} \text{纯收入} = & \text{总收入} - \text{家庭经营费用支出} - \text{税费支出} - \text{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 \\ & - \text{赠送农村外部亲友支出} - \text{记账补贴} \end{aligned}$$

从总收入中扣除实物性收入则为现金总收入，从纯收入中扣除实物性收入则为现金纯收入。因此，农村居民个人收入形成可从总收入、现金收入和纯收入三个层次进行收入结构、增长动态和收入决定等方面的分析。

1. 农村居民收入结构演变分析

农村居民收入结构演变分析，可利用农村居民住户抽样调查中的人均总收入、现金收入和纯收入的各要素收入的数据，通过计算各要素收入所占的比重来揭示农村居民个人收入形成的构成状态，通过动态比较，则可进一步揭示农村居民个人收入格局演变的趋势和特征。

【例 3.7】表 3-7 是我国主要年份农民人均收入结构和增长动态分析。从收入结构变动和增长动态来看，可归纳出如下几点结论。

表 3-7 我国主要年份农民人均收入结构和增长动态分析（收入：元，比重%）

项目	1995 年		2000 年		2007 年		年均增长%	
	数额	比重	数额	比重	数额	比重	1995-2000	2000-2007
人均总收入	2337.87	100.00	3146.21	100.00	5791.12	100.00	6.12	9.11
其中：工资性收入	353.70	15.13	702.30	22.32	1596.22	27.56	14.70	12.44
家庭经营收入	1877.42	80.31	2251.28	71.56	3776.70	65.22	3.70	7.67
财产性收入	40.98	1.75	45.04	1.43	128.22	2.21	1.91	16.12
转移性收入	65.77	2.81	147.59	4.68	289.97	5.01	17.55	10.13
其中：实物性收入	742.31	31.75	764.61	24.30	832.72	14.38	0.59	1.23
人均现金收入	1595.56	69.25	2381.60	75.70	4958.40	85.62	8.34	11.04
其中：费用支出	760.13	32.51	892.79	28.38	1650.76	28.51	3.27	9.18
人均纯收入	1577.74	67.49	2253.42	71.62	4140.36	71.49	7.39	9.08
其中：工资性收入	353.70	22.42	702.30	31.17	1596.22	38.55	14.70	12.44
家庭经营收入	1125.79	71.36	1427.27	63.34	2193.67	52.98	4.86	6.33
财产性收入	40.98	2.59	45.04	2.00	128.22	3.10	1.91	16.12
转移性收入	57.27	3.63	78.81	3.49	222.25	5.37	6.59	15.96

(1) 人均总收入中的各要素收入都保持了不同程度的增长，2000-2007 年与 1995-2000 年相比，工资性收入年均增长率虽然有所减低，但一直保持了较快的增长；财产性收入增幅最大；家庭经营收入年均增长率有所回升；转移性收入年均增长率有所减低。从收入结构变动看，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所占比重上升；家庭经营收入所占比重下降。

(2) 由于实物性收入增长持续下降，致使现金收入增长超过总收入增长，现金收入所占

比重由 1995 年的 69.25% 提高到 2007 年的 85.62%，说明农民收入的货币化程度逐步提高。

(3) 2000-2007 年期间，由于家庭经营等费用增长较快，致使人均纯收入特别是家庭经营纯收入增长大大低于总收入增长。家庭经营费用上升，说明家庭经营成本提高、农产品价格过低，这是导致家庭经营收入所占比重持续下降的重要原因。

(4) 人均纯收入中，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所占比重持续上升；家庭经营收入所占比重持续下降。这说明农村居民个人要素收入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外出务工的工资性收入、财产性和转移性收入在收入中所起的作用得到加强，家庭经营所占比重虽然最大，但在全部纯收入中所起的作用逐步弱化。

2. GDP 决定农村居民纯收入的分析

农村居民纯收入的形成分析，除了从总收入、现金收入和纯收入三个层次来解释其收入的形成之外，还可从人均纯收入与人均 GDP 的相关关系、不同农民家庭人均纯收入与家庭人口、劳动力、家庭财产等变量的相关关系等方面来分析人均纯收入的决定。这种分析通常以人均 GDP、时间变量、家庭人口、劳动力、家庭财产等作自变量，人均纯收入作因变量，构建回归模型来解释人均纯收入是怎样被决定的。

【例 3.8】根据表 3-5 的数据以 1992-2007 年的农民人均纯收入作因变量 (NI)，以 t ， $t-1$ ， $t-2$ ， $\dots$ ， $t-7$ 年的人均 GDP 作自变量，并引入时间变量 (T) 和上年的人均纯收入作自变量，用逐步回归法估计的回归模型为

$$\begin{aligned} NI_t = & -61.814 + 0.198PCGDP_t - 0.280PCGDP_{t-2} + 1.209NI_{t-1} \\ & (-1.199) \quad (12.305) \quad (-7.973) \quad (14.605) \\ R^2 = & 0.9988 \quad F = 3197.48 \quad SE = 36.21 \quad DW = 2.131 \end{aligned}$$

此模型的各项检验具有显著性，说明模型具有很强的解释能力。模型表明，在 1992-2007 年期间， t 年的农民人均纯收入是由 t 年、 $t-2$ 年的人均 GDP 和 $t-1$ 年的农民人均纯收入共同决定的，即农民人均纯收入既受人均 GDP 的影响，又受自传导效应的影响，其中自传导效应的影响比人均 GDP 的影响更为显著。与前面估计的人均 GDP 决定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回归模型相比，人均 GDP 决定农民人均纯收入的机理是不同的，而且边际效应较低。这意味着农村居民在城乡居民个人收入分配中处于弱势，居民个人收入分配存在重城镇居民利益、轻农村居民利益的问题，这也是导致城乡居民个人收入分配差距扩大、城乡收入分配格局失衡的重要原因。

3.4 居民个人收入分配差距分析

3.4.1 居民个人收入分配差距的测度

对居民个人收入分配格局的分析，一个最重要的问题是测度居民个人收入分配的分布状态是否合理，亦即城镇居民家庭之间、农村居民家庭之间、城乡居民之间、地区之间、行业之间收入分配的差距是否扩大。测度居民个人收入分配差距或集中程度的分析指标主要有收入的比例值、全距或极值比、标准差、标准差系数、基尼系数等。

1. 收入标准差系数

收入的标准差系数是特定的居民群体的收入的标准差与其平均收入的比值，是反映居民

收入分配离散程度的分析指标，收入的标准差系数越大，收入分配越不均衡，集中程度越低。收入分配的集中程度亦可用下列指标测度。

$$\begin{aligned}\text{收入分配集中度} &= 1 - \text{标准差} / \text{平均收入} \\ &= 1 - \text{标准差系数}\end{aligned}$$

2. 基尼系数

基尼系数又称洛伦茨系数，是反映收入和财富在城镇居民之间、农村居民之间、城乡居民之间、不同地区之间和不同行业之间的收入分配是否平等的重要指标。基尼系数是建立在洛伦茨曲线基础之上的（图 3-3 所示），其纵轴表示累计收入比重，横轴表示收入由低到高的人口累计比重。图中 45 度的对角线为“绝对平均线”，线上每一点都表示总人口中一定比重的人口在总收入中拥有相同比重的收入。而根据实际人口累计比重和收入累计比重的对应关系而绘制的实际曲线，称为“绝对不平等线”，亦即洛伦茨曲线。实际曲线与 45° 对角线围成的面积，就是不平等面积（A），实际曲线越接近对角线，不平等面积越小，收入分配愈接近平等；反之，则收入分配越不平等。基尼系数就是依据 A、B 两块面积而计算的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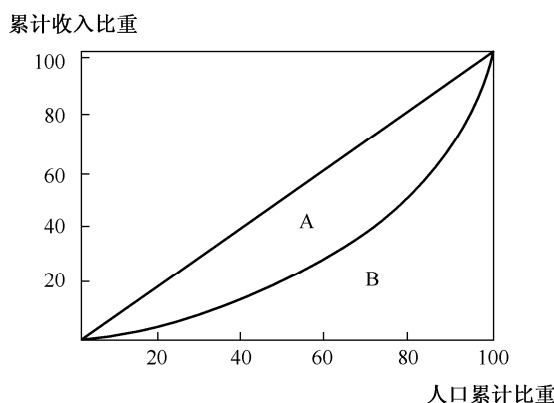


图 3-3 洛伦茨曲线

$$G = \frac{A}{A+B}$$

基尼系数的取值介于 0 与 1 之间，越接近于 1，越不平等；越接近于 0，越平等。一般认为，基尼系数在 0.2 以下高度平均；0.2-0.4 合理；0.4-0.6 差距较大；0.6 以上高度不平均；小于 0.2 或大于 0.6 则不合理。基尼系数的具体计算有不同的方法，主要有：

（1）等距分组测定法。当样本容量足够大，收入按相等组距分组的前提下，可采用等距分组测定法计算基尼系数，计算公式为：

$$G = \sum w_i y_i + 2 \sum w_i (1 - I_i) - 1$$

其中： w_i 是各组人口数占总人口数的比重， y_i 是各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 I_i 是各组累计收入比重。

（2）曲线拟合法。通常以各组累计收入比重为因变量 I ，各组累计人口比重为自变量 P ，首先选择合适的曲线直接拟合洛伦兹曲线，常用的有幂函数曲线、二次曲线、三次曲线、指数曲线等；其次求回归曲线的积分，即可得到 B 的面积；最后依据基尼系数的面积定义公式

计算基尼系数。

若洛伦茨曲线为幂函数 $I = \alpha P^\beta$ ，则基尼系数为：

$$G = 1 - 2 / (1 + \beta)$$

若洛伦茨曲线为二次曲线 $I = a + b_1 P + b_2 P^2$ ，则基尼系数为：

$$G = 1 - 2 \left(a + \frac{1}{2} b_1 + \frac{1}{3} b_2 \right)$$

(3) 等级测定法。是将全部家庭户或人口按其收入等分为 n 组， y_i 为各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 λ_i 为各组收入等级（按收入由低到高的顺序， $\lambda_1, \lambda_2, \dots, \lambda_n$ ），则有

$$\alpha = 2/n, \quad \beta = (n+1)/n$$

$$U = \lambda_1 y_1 + \lambda_2 y_2 + \dots + \lambda_n y_n$$

$$G = \alpha U - \beta$$

(4) 简易测定法。若将全部家庭户或人口按其收入等分为 5 部分，则基尼系数的简易公式为 $G = P_5 - P_1$ ，也就是说，基尼系数等于收入 5 分法中收入最高的 20% 的人群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与收入最低的 20% 的人群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之差。

3.4.2 城镇居民收入分配差距的分析

城镇居民收入分配差距的分析，可从城镇居民家庭之间、地区之间、行业之间分别分析收入分配的差距是否扩大，考察收入分配差距扩大是否处在合理的范围之内，并分析就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家庭财产、资本投资、生产要素、收入分配政策等因素对收入分配差距扩大的影响。这种分析通常应将两个或两个以上时期的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抽样数据结合起来进行动态比较，才能正确揭示城镇居民收入分配差距演变的趋势。

需要说明的是地区之间、行业之间的居民收入分配差距的分析，除了可采用收入的全距或极值比、标准差、标准差系数、基尼系数等分析指标外，亦可采用聚类分析揭示地区之间、行业之间的居民收入分配的分布状态是否合理。

【例 3.9】 根据表 3-8 的数据，若采用等距分组测定法计算 2007 年的基尼系数，则有

$$\sum w_i y_i = 0.137942$$

$$\sum w_i (1 - I_i) = 0.600736$$

$$G = 0.137942 + 2 \times 0.600736 - 1 = 0.3394$$

若采用二次曲线拟合法测定基尼系数，则有

$$I = 0.0409 - 0.1025P + 1.0162P^2$$

$$G = 1 - 2 \left(0.0409 - \frac{1}{2} 0.1025 + \frac{1}{3} 1.0162 \right) = 0.3432$$

若采用简易测定法计算基尼系数，根据表 3-8 中的数据，用插值法计算收入最高的 20% 的人群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为 0.4131，收入最低的 20% 的人群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为 0.0701，则基尼系数为：

$$G = 0.4131 - 0.0701 = 0.3430$$

以上三种方法计算的基尼系数是有差异的，但计算的结果是接近的，即 2007 年该市城镇居民人均全部收入的基尼系数大约为 0.34，处在 0.2-0.4 的合理区间内。

表 3-8 我国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差距分析

按收入高低分组	2000 年				2007 年			
	人均总收入 (元人)	调查人 数(人)	累计比重%		人均总收入 (元人)	调查人 数(人)	累计比重%	
			收入	人数			收入	人数
困难户	2350.75	7600	2.15	5.76	3744.87	9791	2.18	8.32
最低收入	3013.38	7430	4.84	11.39	5461.56	9811	5.37	16.66
低收入户	3658.53	14355	11.15	22.26	6992.55	12228	10.46	27.05
中下收入	4651.72	27696	26.62	43.24	9568.02	23409	23.80	46.94
中等收入	5930.82	26514	45.50	63.32	12978.81	21720	40.59	65.40
中上收入	7524.98	25079	68.16	82.32	17684.55	21120	62.84	83.35
高收入户	9484.67	12117	81.96	91.50	24106.64	10122	77.37	91.95
最高收入	13390.49	11231	100.00	100.00	40019.22	9489	100.00	100.00
差距分 析指标	极值比 5.70, 平均数 6308.72, 标准差 2890.40 标准差系数 0.4582, G=0.1835				极值比 10.69, 平均数 14265.27, 标准差 9474.36, 标准差系数 0.6642 G=0.3432			

计算结果表明, 基尼系数由 2000 年 0.1835 扩大到 2007 年 0.3432, 基尼系数提高的幅度较大, 虽然城镇内部贫富悬殊尚未达到警戒线, 但收入分配的集中度大为下降。在表 3-8 中, 最高收入与困难户收入的极值比由 2000 年 5.70 扩大到 2007 年 10.69; 收入标准差由 2000 年 2890.40 元扩大到 2007 年 9474.36 元; 标准差系数由 2000 年 45.82% 扩大到 2007 年 66.42%; 收入分配的集中度由 2000 年 54.18% 下降到 2007 年 33.58%。基尼系数的提高和收入分配集中度的下降均说明城镇居民收入分配差距呈扩大的趋势。

3.4.3 农村居民收入分配差距的分析

农村居民收入分配差距的分析, 可从农村居民家庭之间、地区之间分别分析收入分配的差距是否扩大, 考察收入分配差距扩大是否处在合理的范围之内, 并分析家庭人口、劳动力负担系数、受教育程度、家庭财产、资本投资、生产要素、收入分配政策等因素对收入分配差距扩大的影响。这种分析通常应将两个或两个以上时期的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的抽样数据结合起来进行动态比较, 才能正确揭示农村居民收入分配差距演变的趋势。

【例 3.10】表 3-9 是 2007 年我国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按收入 5 等份分组的数据, 用加权法可求得, 收入 5 分法中收入最高的 20% 的人群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为 39.19%, 收入最低的 20% 的人群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 7.15%, 则基尼系数为 0.3194。同理可求得 2000 年我国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基尼系数为 0.3261。

测定结果表明 2000-2007 年期间, 我国农村居民之间的人均纯收入的分配存在较大的差距, 但仍处在合理的范围内, 并且 2007 年的基尼系数比 2000 年有所缩小。表 3-9 中高收入户与低收入户相比, 人均纯收入的差距由 2.93 倍扩大到 6.27 倍, 其中工资性收入的差距 8.63 倍缩小到 7.79 倍, 家庭经营性收入的差距由 4.99 倍扩大到 5.32 倍, 财产性收入的差距由 12.86 倍扩大到 14.11 倍, 转移性收入的差距由 5.24 倍缩小到 4.45 倍。因此, 高收入户的各项收入都大大高于低收入户, 其中工资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的差距有所缩小, 但家庭经营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的差距有所扩大。从 3-9 中亦可看出, 农村居民家庭的劳动力负担系数的差别、要素收入的差别等是导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差距扩大的重要原因。

表 3-9 2007 年我国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5 等份分组数据

年份	项目	低收入 入户	中低收入 入户	中等收 入户	中高收 入户	高收 入户	高收入为低 收入户的%
2000	1. 平均每户人口 (人)	4.58	4.35	4.10	3.85	3.48	75.98
	平均每户劳动力	2.94	2.91	2.85	2.78	2.61	88.78
	劳动力负担系数	1.56	1.49	1.44	1.39	1.33	85.26
	2. 人均纯收入	1967.2	2018.3	2851.0	4003.3	7747.4	393.8
	工资性收入	321.7	672.2	1043.1	1538.8	3097.0	962.6
	经营性收入	662.6	12309.7	1651.9	2231.0	3965.9	598.5
	财产性收入	21.9	32.4	46.4	80.9	304.0	1386.4
	转移性收入	61.0	83.1	109.5	152.6	380.5	624.0
2007	1. 平均每户人口 (人)	4.57	4.31	4.05	3.81	3.40	74.40
	平均每户劳动力	3.00	2.96	2.87	2.80	2.58	86.00
	劳动力负担系数	1.52	1.46	1.41	1.36	1.32	86.84
	2. 人均纯收入	1346.89	2581.75	3658.8	5129.8	9790.7	726.9
	工资性收入	447.26	969.75	1350.1	2142.0	3930.4	878.8
	经营性收入	768.43	1428.45	1978.0	2635.7	4857.1	632.1
	财产性收入	29.89	47.67	65.9	115.9	451.5	1510.5
	转移性收入	101.31	135.88	164.9	236.3	551.7	544.6

3.4.4 城乡居民收入分配差距分析

城乡居民收入分配差距的分析,可利用城乡居民家庭主户抽样调查中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数据,通过计算历年或主要年份的城乡居民人均收入的比值、基尼系数等指标来分析城乡居民收入分配差距的变动趋势,亦可绘制城乡居民人均收入的动态曲线图来显示收入分配差距的长期变动趋势。

【例 3.11】图 3-4 是我国 1978-2007 年城乡居民人均收入的动态曲线图。可图中看出,1978-2007 年期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人均 GDP 之间具有较为一致的长期变动趋势,但是,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与人均 GDP、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之间的差距呈不断扩大的长期趋势。据有关部门计算,2005-2007 年城镇内部和乡村内部贫富悬殊都尚未达到警戒线,但全国城乡居民的基尼系数达到 0.46 左右(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数据显示,2005 年中国城乡居民的基尼系数达到 0.45),不断拉大的城乡居民基尼系数反映了城乡收入分配格局的非合理化走向。表 3-10 中城乡居民人均收入的比值由 1995 年的 2.71:1 扩大到 2007 年的 3.33:1,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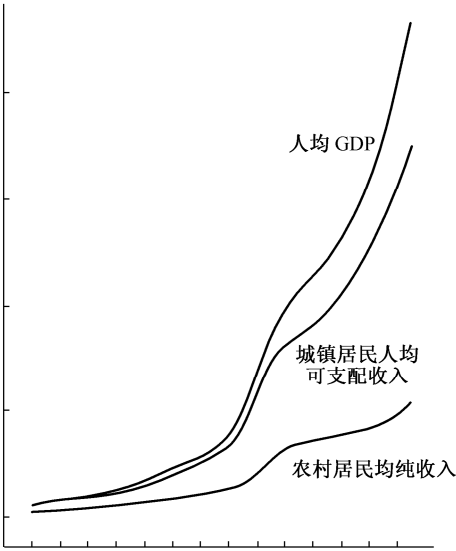


图 3-4 我国 1978-2007 年城乡居民人均收入的变动趋势

年 44.94%的城镇人口占有 73.10%的居民总收入，55.06%的农村人口只占有 26.90%的居民总收入，并且居民总收入的分配格局一直朝着有利于城镇居民的方向演变。因此，缩小城乡居民之间的收入差距，促进城乡和谐发展已成为一个必须引起高度关注的问题。

表 3-10 我国城乡居民人口结构和居民总收入结构

年份	城镇人均全部 年收入（元）	农村居民人均 纯收入（元）	人口比重%		总收入比重%		人均收入 比值
			城镇	农村	城镇	农村	
1995	4279.02	1577.7	29.04	70.96	52.61	47.39	2.71
1996	4844.78	1926.1	30.48	69.52	52.44	47.56	2.52
1997	5188.54	2090.1	31.91	68.09	53.78	46.22	2.48
1998	5458.34	2162.0	33.35	66.65	55.82	44.18	2.52
1999	5888.77	2210.3	34.78	65.22	58.69	41.31	2.66
2000	6295.91	2253.4	36.22	63.78	61.34	38.66	2.79
2001	6907.08	2366.4	37.66	62.34	63.81	36.19	2.92
2002	8177.40	2475.6	39.09	60.91	67.95	32.05	3.30
2003	9061.22	2622.2	40.53	59.47	70.19	29.81	3.46
2004	10128.51	2936.4	41.76	58.24	71.21	28.79	3.45
2005	11320.77	3254.9	42.99	57.01	72.40	27.60	3.48
2006	11795.50	3587.0	43.90	56.10	72.01	27.99	3.29
2007	13785.80	4140.4	44.94	55.06	73.10	26.90	3.33

3.4.5 化解收入分配不公平的对策

自 2000 年以来，我国城乡居民基尼系数开始越过 0.4 的国际警戒线，并连续几年直线上升，有专家估计，2006 年基尼系数达到了 0.46。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体较之富裕地区和富裕群体的收入差距不断扩大。这种由基尼系数所反映的收入差距为许多人所认同，并预测如果不采取相关措施，我国城乡居民的贫富差距还会继续扩大。我国城乡分割的二元经济结构和非均衡的城乡政策、社会保障体系和社会分配的平衡机制不健全、行业垄断和竞争机制缺乏、产业地区布局 and 区域经济发展的非均衡性等是导致贫富差距不断扩大的深层原因。因此，要化解个人收入分配不公平的矛盾，缩小贫富差距和城乡差距，可采取如下对策：

（1）在个人收入分配中，应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首先，只有效率优先，才能为兼顾公平提供物质基础；其次，效率优先应以兼顾公平为条件，没有适当的公平，也不会有效率的提高，收入分配差距过分悬殊，会影响劳动者的积极性和社会的稳定与和谐发展。因此，在国民收入初次分配中，应坚持效率优先的原则，效率高，收入则高；效率低，收入则低；从而引导人们不断提高效率，解决如何把蛋糕做大的问题。在国民收入再分配中，应坚持兼顾公平的原则，解决如何把蛋糕分配得更公平合理一些，为此，政府主导的收入再分配，应通过征收个人所得税、财产税和其他收入税，征收失业保险、退休保险、医疗保险等转移性收入；并增加社会保险福利和社会救济金等转移性支出，以弥补和纠正国民收入初次分配的缺陷。即通过政府的宏观调控，抑制个人收入分配差距的不合理扩大。

（2）实施城乡一体化的发展战略。在我国，农村人口占大多数，虽然城乡人口比例在不断缩小，但仍然有过半数的人口分布在农村，而且城乡经济的发展从来就不是均衡发展和同步发展的，我国低收入的农村人口长期分布在城乡分割的二元结构中，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发

展是以牺牲农村、农业和农民利益为代价的，基尼系数的走向是非均衡的城乡政策的直接结果。因此，要遏制基尼系数上升，改善城乡收入分配格局，关键在于扭转非农导向的城乡政策，消除城乡二元结构，实施城乡一体化的发展战略。具体地说，应改革城乡分割的户籍制度和就业制度，缩小农产品和工业品价格的剪刀差，取消农业税，并对农业实行补贴，加大对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体的扶贫力度，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和新农村建设等。

(3) 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和收入分配的平衡机制。要缩小贫富差距和城乡差距，使收入分配相对公平，应建立健全包括社会救助、社会保险、社会福利和社会优抚在内的社会保障体系和制度；应建立健全包括征收个人所得税、财产税和其他收入税，征收失业保险、退休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缴款，增加社会保险福利和社会救济金等转移性支出等在内的收入分配的平衡机制。

(4) 建立健全公平竞争的机制。公平是一种价值判断，是相对的，绝对的公平是不存在的，公平的内涵主要包括机会均等、规则平等、收入差距适度、共同富裕等。为此，应建立健全公平竞争的机制，反对行业垄断，抑制行业垄断带来的收入差距的不合理扩大；应加强税收执法、市场监管、反腐败、反贿赂的力度，抑制非法收入带来的收入差距的扩大。

(5) 推进区域经济发展的协调发展。产业地区布局和区域经济发展的非均衡性等是导致不同地区贫富差距扩大的重要原因，为此，应优化产业的区域布局，在投资政策、税收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就业政策等方面应向贫困地区、落后地区、西部地区适度倾斜和重点扶持，以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协调发展。

问题研讨 3

1. 为什么国内生产总值（GDP）既是国民收入的来源，也是国民收入分配的起点？
2. 国民收入初次分配和再分配流程有何不同？有何联系？
3. 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分析的内容有哪些方面？应如何分析？
4. 居民个人收入形成分析的内容有哪些方面？应如何分析？
5. 根据实际统计数据，分析我国或某省市的城乡居民内部和城乡居民之间的收入分配差距的演变趋势，提出化解收入分配不公平的对策，并写出分析报告。